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黃琪芬

電話：02-27208889轉6432

傳真：02-27226464

電子信箱：ak640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230459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園）使用「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稱教育基金）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辦理請購作業時，應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留存資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4月26日審北市二字第1120052519號函及本府資訊局112年5月24日北市資研字第1123006057號函辦理。
- 二、因有部分學校利用「教育基金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辦理請購作業時，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與「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資料不一致之情形，本局業函請本府資訊局協助優化前開系統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之檢核功能，並提升系統檢核之正確性。
- 三、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停權制度，於前開系統檢核功能優化前，請貴校（園）辦理請購作業時，應先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併同核銷

濱江實中 112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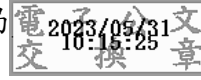


QKAA1126003560

資料留存（可將查詢畫面另存PDF檔並上傳系統請購依據欄位），以減少請購核銷案件處理之適法性爭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副本：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裝

訂

線

